

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，迄今修正一次。茲配合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修正代收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收取金額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修正代辦費午餐費及冷氣使用費收取金額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四、修正本辦法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收費標準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五、修正轉出學生之退費標準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